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須予披露交易 及 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Joint Gain訂立協議，據此：

- (1) 本集團同意出售於項目公司之加油加氣站經營權予Joint Gain，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74,143,000元)；及
- (2) 於加油加氣站建成之後，本公司擁有項目公司回購加油加氣站經營權之權利，並同意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予Joint Gain。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Joint Gain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工具)。有條件認股權證只有在本公司提出回購後才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Joint Gain。

Joint Gai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Joint Ga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轉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予Joint Gain，促使轉讓經營權予Joint Gain。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准興之註冊資本中間接持有55.9%權益。准興持有興建及經營准興高速公路之獨家權利，為期30年(不包括興建期)。准興高速公路為一條總長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專為於內蒙古運輸煤炭而設。准興高速公路將由准格爾旗(位於呼和浩特鄂爾多斯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

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以持有經營權。Joint Gain將承擔於服務區建造及發展加油加氣站有關之一切成本。

待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向Joint Gain出售項目公司而收取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73,500,000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項目公司任何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4,143,000元），將由Joint Gain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港幣60,000,000元之款項應自簽立該協議起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港幣60,000,000元之款項應自簽立該協議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港幣20,000,000之款項應最遲於(i)2013年3月31日；(ii)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及(iii)服務區的土地已向Joint Gain交付當日（「第三付款日期」）支付；
- (d) 港幣20,000,000之款項應於(i)2013年6月30日及(ii)第三付款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 (e) 港幣20,000,000之款項應於(i)2013年9月30日及(ii)第三付款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支付；及
- (f) 餘額應於(i)2013年12月31日及(ii)准興高速公路建造工程完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Joint Gain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以收費公路行業類似加油加氣站之營運作為參考。鑒於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簽立該協議後52日內完成。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Joint Gain已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Joint Gain出售其於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就授出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收購項目公司之價格將參考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建造及發展總成本而釐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規定。

認股權證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同意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予Joint Gain。認股權證僅可於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後獲行使。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2,000,000,000
發行價：	港幣1.00元
行使價：	每股港幣0.48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包括拆分或合併股份、股本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

- 行使期：認股權證可於認購期權完成行使及項目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起至簽立該協議日期三周年之期間隨時行使。
- 地位：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平等地位。
- 可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以及本公司之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工具）。
- 認購權之可轉讓性：認購權將可轉讓，惟須遵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施加之若干限制。
- 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持有人之理由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提出任何申請。

行使價比較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港幣0.48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275元溢價約75%；
- (ii) 於直至該協議日期2012年12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73元溢價約76%；及

(iii) 於直至該協議日期2012年12月20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85元溢價約68%。

認股權證股份之面值為港幣20,000,000元，按股份於2012年12月20日之收市價港幣0.275元計算，認股權證股份之市值為港幣550,000,000元。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淨值估計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8元。

認股權證股份將與有關行使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平等地位。

一般授權

本公司毋須就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取得股東批准，且將認股權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4,038,156,779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按初步行使價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佔有關一般授權約49.5%。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

本公司之持股量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之持股量(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275,862,068	21.16	4,275,862,068	19.27
董事				
曹忠先生(附註2)	2,194,500,000	10.86	2,194,500,000	9.89
馮浚榜先生(附註3)	2,356,662,449	11.67	2,356,662,449	10.62
曾錦清先生	51,624,499	0.25	51,624,499	0.23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1,016,000,000	5.03	1,016,000,000	4.58
Joint Gain	—	—	2,000,000,000	9.01
其他公眾股東	<u>10,296,134,879</u>	<u>50.99</u>	<u>10,296,134,879</u>	<u>46.40</u>
總計	<u>20,190,783,895</u>	<u>100.00</u>	<u>22,190,783,895</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概無行使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工具。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包括如下：
 - (a) 可於2013年2月7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23元行使及兌換為365,000,000股股份之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
 - (b) 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金額為港幣282,800,000元，可按每股港幣0.056元兌換為5,050,000,000股股份；
 - (c)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予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金額為港幣1,300,000,000元，可按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3,250,000,000股股份；
 - (d)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予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金額為港幣600,000,000元，可按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及

- (e)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予羅嘉瑞醫生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可按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250,000,000股股份。
2. 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個人持有124,2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070,300,000股股份。
3.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個人持有1,242,362,449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Ocean Gain Limited持有1,114,300,000股股份。

出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全力進行中，本集團一直全力以赴，確保其可於2013年啟用。為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及高速公路業務及輔助設施之發展承諾，於服務區發展加油加氣站亦將構成支持准興高速公路之設施之重要部分。本公司將擁有四對設有加油加氣站之服務區及六個停車場。由於本集團從金融機構取得之借貸融資將僅用於興建准興高速公路且服務區之興建及發展成本將不會包括在內，本公司認為訂立該協議以發展服務區內之加油加氣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考慮到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向Joint Gain發行有條件認股權證為本集團努力吸引本公司獨立及重要股東之舉措。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亦為本公司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於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960,000,000元，並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之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樹苗種植及買賣以及冷凍倉庫租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對應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Joint Gain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Joint Gain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可要求Joint Gain出售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予Joint Gai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int Gain」	指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	指	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之加油加氣站之發展及經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准興為持有經營權而成立之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受條件限制)，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0.48元認購2,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准興」 指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5.9%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准興高速公路」 指 中國內蒙古一條全長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4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2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